

#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通大院研〔2024〕13号

## 关于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补充说明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提升研究生的学术贡献度，突显国家奖学金的示范引领，体现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的最高水平，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依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精神，以及学校修订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对《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通大研〔2022〕22号）予以补充说明，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补充说明



---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4月19日印发

---

附件

# 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补充说明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体现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的基本准则。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围绕《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本文件的精神制定更高要求的实施细则（量化指标）。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价体系为：德育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含研究论文、发明专利、创新创业竞赛、科研奖励等）、社会服务等。德育表现为一票否决的硬性指标，凡有相关违纪者，一律不予推荐。各培养单位依据学校评审办法中的基本申请条件，择优推荐。

3. 学习成绩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成绩评定办法评定。原则上第一学年以学位课成绩绩点进行评定，第二学年按照课程、开题报告、专业实践等培养环节的考核结果进行评定。不可以将第一学年的课程评定成绩直接用于多次国家奖学金评审。

4. 对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

(1) 一项成果仅可用于一名研究生申请。申请人的科研成果不低于《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要求。

(2) 申请人的成果均须以南通大学（英文名为 Nantong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亦须为南通大学。

(3) 申请人的成果均须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申请人的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序位。其他署名形式皆不在申请人的成果统计之列。

(4) 科研成果的时间规定：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至参评当年的8月31日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时间可以放宽至7月1日起）。

(5) 研究论文依据《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进行论文分级。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高级别论文，国外在线发表未能检索确定分区的，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可以参照当年度相应期刊已有分区等次认定。申请人的七级论文（人文社科类限北图核心期刊或 SCDC 来源期刊、自然科学类仅限北图核心期刊）在同一年度、同一刊物只统计1篇。八级论文不在申请人的论文统计之列。

研究论文均须提供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国外在线发表的未能检索的研究论文，须提供在线发表文档打印件。国内期



刊研究论文须提供相应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

(6) 发明专利依据《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须为 A 类或 C 类授权专利，南通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并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公布、实质审查等阶段不在申请人的专利统计之列。

(7) 竞赛获奖依据《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分级。I 类层次的竞赛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励，申请人排名第一，II 类层次的竞赛获得第一等次奖励，申请人排名第一。低于 II 类层次的竞赛获奖不在统计之列。

(8) 申请人的所有成果须经导师签字确认。

5. 社会服务突出者须在省级以上产生较大影响。

6.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段完成第一学年须以博士生身份申请参评，可使用硕士生阶段未用于申请获奖的成果。博士生的第二学年，须以博士生阶段的成果申请参评。

7.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